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 告

曾宪良（身份证号：441402*****1816）：

你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违通〔2022〕01162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2年08月18日01时49分，曾宪良使用粤MT6591（粤M8770挂）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大学路汕揭交界路段上行驶。经大学路汕揭交界路段（G206 K2388+584M）不停车称重设备称重检测，该车车货总重72.366吨，轴数是6轴，超限23.366吨。经查，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。曾宪良涉嫌使用粤MT6591（粤M8770挂）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拟责令当事人将该车辆卸载至规定限值以下，处以壹万壹仟伍佰元整（11500.00元）的罚款。证据材料：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询问笔录、告知函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2022年10月18日

